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榮唐

代　理　人　許文藝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富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裕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

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1日、111年5月18日向原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並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新臺幣471,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40年1月31日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原債權人於112年10月31日將抵押權讓與聲請人許榮唐（債權額確定金額新臺幣51,002,477元），經依法登記在案，詎該債務屆期仍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尚欠本金24,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原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內容變更同意書、債權額確定證明書，債權讓與之抵押權隨同移轉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金額表、本票等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大里區	仁美段		1057		399.78	10000分之489
2	臺中	大里區	仁美段		1057-48		40.74	10000分之489

（續上頁）

3	臺中	大里區	仁美段		1057-55		46.22	10000分之489
4	臺中	大里區	仁美段		1057-56		56.62	10000分之489
5	臺中	大里區	仁美段		1057-57		69.00	全部
所有權人：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 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153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	人行道、住宅、樓梯間、3層	1層:32.70 2層:57.28 3層:54.58 騎樓:21.00 地下一層:17.95 突出物一層:24.71 合計:208.22	陽台:17.75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仁美段1550建號，1,698.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489 （含停車位編號8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175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16，權利範圍:10000分之175） 所有權人：豐裕景觀股份有限公司						